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中文名稱為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述：

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2.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3. C80217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製造業。
4.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5. CA01090 鋁鑄造業。
6. 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7.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8.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9.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0.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2.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13.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14.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5.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16.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7.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8.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0.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21.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2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3.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24.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25.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6.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27.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8. 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29.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30. CE01040 鐘錶製造業。

31.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32.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33.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34.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35.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36.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3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38.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9. F10706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批發業。
40.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41.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42.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4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4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4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4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7.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4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49.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50.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51.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52.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5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5.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56. F207060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零售業。
57.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58.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59.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6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6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62.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63.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64.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65.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66.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67.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68.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6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7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71.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72.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73. G801010 倉儲業。
- 74.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75.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7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77. H704031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 78. H704041 不動產代銷經紀業。
- 79. I101100 航空顧問業。
- 8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8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8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83. 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84.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8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8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87.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88.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89.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90.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91.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9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9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其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仟捌佰億元，分為壹佰捌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億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對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發給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有關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本公司一切重要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

一人為限，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述：

- 一、營業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二、預決算之擬議。
- 三、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訂。
- 四、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議。
- 五、對外重要合約之擬議。
- 六、公司章程修正之擬議。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章之編定。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 九、本公司經理人之任免。
- 十、股東會之召集。
- 十一、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擬議。
- 十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外投資案之編定。
- 十三、以股息紅利或公積撥充資本之擬議。
- 十四、依公司法第二〇二條規定之職權。
- 十五、本公司現金分派股東紅利、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之決議。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會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第二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5%-7%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四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股東紅利中現金紅利不少於 10%。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依前項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二月二十

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